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,参加表决的董事有:张德国先生、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、何鸣元先生、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佟毅先生、李北先生、席守俊先生回避表决;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7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2、事前认可独立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7日